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并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泰电源”）100%股权，以取得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97.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审查，坤元评估从事本次评估工作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坤元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盎泰电源100%股权的最终定价是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

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高金祥、龚菊明、薛誉华

2023年2月14日